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育銘

代 理 人 楊政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育銘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得聲請更生，並未以履行金融機關之協商條件有困難為要件。況且，債務人是否同意協商條件，乃債務人之自由，此時債務人聲請更生仍有其利益，即進入更生後，債務人縱依金融機構所提之每月清償金額提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債務人於6年或8年後即可債務消滅，毋庸清償至12年6月，應讓債務人有早日解脫債務之機會，立法意旨甚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6號民國97年11月12日決議參照）。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1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2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03 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債務發生原因係因聲請人母親
05 經營旅遊業，約於93年間購買遊覽車，由於還不出每月車輛
06 之貸款，故每月生活費用及貸款均由聲請人幫忙負擔，然最
07 終仍無法清償，聲請人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08 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

10 1 聲請人於113年3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
11 最大債權銀行未到場進行調解，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
12 解程序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為憑（見本院113年度
13 司消債調字第294號卷第72至74頁，下稱調解卷）。是聲請
14 人本件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已不能維
15 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6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7 2 聲請人陳明其目前於工地打零工，每月收入約為20000元等
18 情，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110至112年度
19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0 表（明細）、收入切結書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34至40頁、
21 本院卷第49頁），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目前並未領有任何
22 社福補助津貼，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20日新北社
23 助字第1131199933號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3、34頁），
24 是本院審酌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以20000元計算為
25 適當。聲請人復主張其目前與女兒、母親及外祖母共同租賃
26 居住新北市中和區，並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114
27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280元作為計
28 算。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
29 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30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
31 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項規定，應為可採。又聲請人主張其母親因左腳萎縮行動不便，故聲請人每月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為500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母親之身心障礙證明、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第53至57頁、第71頁、第97至101頁），然依聲請人所提母親之郵局存摺明細所示，聲請人母親目前每月領有勞保勞年給付15631元及身障補助5437元，是本院審酌社會常情，認聲請人母親非不能維持生活，並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故聲請人此部分支出應予剔除。

3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0000000元，又聲請人目前名下資產除遠雄人壽保單（保單價值約為19565元）及些微存款外，別無其它資產，有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集保帳戶明細表、餘額表、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遠雄人壽批註書、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0至22頁、第26至32頁、第82頁、本院卷第51頁、第73至91頁），則聲請人之資產顯不足以清償聲請人所負之高額債務。又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之所得為20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0280元後，已屬入不敷出。從而，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信用及生活必要支出等狀況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已欠缺清償債務之能力，以聲請人之資力，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1 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02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
03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04 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其協力義務積極配
05 合法院，陳報一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
06 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
07 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7日上午11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黃頌堃